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本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首次授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計劃及首次授予已經獲得國資委及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且本計劃及首次授予下的授予條件已獲滿足，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審議並通過實施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決議案，並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予日**」）授予股票增值權。

首次授予的詳情概述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 6,926,018,400
根據首次授予所授予之股票增值權總數	: 207,270,000
根據首次授予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對應之相關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 2.993%

首次授予擬向預計共計981名激勵對象，授予總數約20,727萬股股票增值權，所對應的H股股票數量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993%。其中計劃預留不超過416萬股股票增值權，約佔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總量的2%。預留的股票增值權擬授予其他核心人才，將在12個月內予以明確並授予。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省級公司管理層和專業公司經營管理層，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突出貢獻的專家人才及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人員等。

本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3.68港元，即下列三個價格之最高值：（1）授予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盤價3.68港元；（2）授予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盤價3.65港元；及（3）本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人民幣1.00元。

### 一般資料

根據本計劃，每一份股票增值權與一股H股相關及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故不會影響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亦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攤薄影響。本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

激勵對象不擁有任何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獲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曉慶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及買彥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